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吳永得

代　理　人　楊忠憲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複　代理人　楊凱雯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澍人
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銘龍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永得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文。準此，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其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7日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60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1號進行更生程序，因債務人無法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經本院於110年9月30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0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1年4月26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6月27日、111年8月17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裁定追加分配並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三、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於111年12月14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除債權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以及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由本院調查認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其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或應裁定不免責，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定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情事存在。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分述如下：

㈠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以「法院裁定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2.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定有明文。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收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是本件應以本院110年6月17日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時起至本院裁定應否免責前之期間審認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有無餘額。

3.本院110年6月17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聲請人自陳其自110年6月至9月無業，110年9月至111年5月、111年8月至111年12月均以打零工維生，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2,000元至15,000元，其中111年6月至111年8月期間無業，並自111年8月達法定退休年齡65歲起後，每月領有老年年金1,584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27頁），並有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北市大同區公所111年11月18

日北市同社字第1116017635號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1月24日新北社助字第1112231522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11月30日保職補字第11110115500號函暨所附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領資料查詢表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1頁、第101頁、第111頁、第113頁至第115頁），應堪採信。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計算至111年12月，平均每月固定收入約10,364元（計算式：【13,500元×14月＋1,584元×5月】÷19月，元以下四捨五入）。而其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3,600元為準，未逾新北市110至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18,720元、18,960元，尚屬可採。則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10,364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3,600元後已無餘額，已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未合，本院自無庸再審酌該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從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堪以認定。

㈡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足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依首開規定，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淑卿